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引言

本文旨在闡明政府為加強保障消費者而提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建議詳情，並向委員匯報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就有關的建議諮詢業界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政府計劃加強香港保障消費者的制度，並將諮詢有關業界對政府所提建議的意見。請參考委員會文件編號 CB(1)1924/06-07(04)。

3. 條例之目的是加強我們的規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和旅客，避免他們成為一些使用不良營商手法零售商的受害者，這些手法亦是近年的投訴焦點。政府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旅遊業議會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組成的專責小組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4.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期間，政府就條例的建議，徵詢 132 個商會的意見。該等商會的名單現載於附件。共

有十七商會遞交書面意見<sup>1</sup>，大部份對建議都表示支持。其中珠寶金飾業更表示相信有關的建議能有效阻嚇以欺騙手法售賣假翡翠、鑽石、白金和黃金的行為。但有部份遞交意見書的商會表示關注因遵守新規例而可能引起的支出。他們所提意見的要點已列於本文。

## 修例建議

### 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

#### *誤導性標價*

5. 我們打算在《商品說明條例》加入兩條新條文，針對誤導性標價的問題，第一條是防止商店以誤導的單位標示貨品售價以欺騙消費者。新條文規定零售商人必須顯眼及清楚地展示貨品售價所涉及的重量的單位。

6. 業內人士大致上都同意有關建議。但有意見指，可以在商店入口張貼所有貨品的價目表、換算表，以及單位價格。我們覺得這提議未必能有效解決我們關注的問題。有一個商會認為銷量高的廉價商品，一般是於貨架上貼上細小的價格標籤，因此不應規定在價格標籤上展示單位，因為標籤的大小有限，如顯示單位，價格的字體便需縮小。我們明白這問題，但考慮到不少超級市場現時已展示重量單位，因此相信這建議是可行的。

7. 第二條條文規定零售商店假如出售五種流行電子產品(請參閱本文第 27 段)，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售價是否包括基本配件(例如手提電話的充電器)。這項建議普遍得到支持。

---

<sup>1</sup> 十七個表達意見的團體中，九個是來自寶石及貴金屬行業的商會、五個是一般的商會、一個屬電子產品業、一個屬旅遊業，一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對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的失實陳述*

8. 我們打算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內“商品說明”的定義，使有關維修服務的資料，包括是否有維修服務、其範圍、期限、費用、地點和提供者，亦屬“商品說明”，而任何有關的虛假陳述，都會構成罪行。這項建議普遍得到支持。

9. 有一個商會提議在寶石和貴金屬的發票上需註明售後服務的期限。由於收到這方面的投訴不多，我們暫不打算將這建議包括在現時的修例計劃，但會將它紀錄在案。

### *關於與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有關連的失實陳述*

10. 我們計劃增訂一條條文，禁止商店假借與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團體的關連，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以誘使顧客達成交易。這項建議普遍得到支持。

11. 但有一個商會表示條文的措詞太含糊，並指出現行已有法例禁止零售商濫用個別人士的姓名。就關於“有名望”和“有聲譽”等詞是否過於含糊的問題，我們必須指出有關條文將需運用一個客觀測試去辨析有關人士或團體是否“有名望”和“有聲譽”。至於針對濫用他人姓名的法例，我們相信有關商會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但該法例有其特定的目標，而非為保障消費者。無論如何，它並不適用於團體的情況，故此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 附屬法例

12. 我們計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引入五條新附屬法例，以及修訂三條現行的附屬法例。有關的詳情如下。

## 對天然翡翠的失實陳述

13. 我們打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3 條，制訂《商品說明(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以防止“天然翡翠”一詞在交易中被濫用，以謀達到欺騙的目的。該規例將界定“天然翡翠”為具備指明的物理特性，而且未經化學處理的翡翠。

14. 此外，我們將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4 條制訂新命令，名為《商品說明(提供天然翡翠的資料)令》，規定商店須發出發票，載列天然翡翠製品的描述和交易詳情。該命令亦規定商店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 210 毫米 x 297 毫米的告示，讓顧客知道“天然翡翠”一詞的定義，以及供應商在完成交易時，有責任發出一張載列製品詳情的發票或收據，並保存副本。

15. 業界歡迎有關的修例，以限制“天然翡翠”一詞的使用。有一個商會甚至提議擴大管制範圍，把各種經化學處理的翡翠也分類界定。

16. 但對於展示告示的規定，業界持不同的意見。有一個商會認為告示不應小於 210 毫米 x 297 毫米，但另外有兩個商會則對該規定有所保留，認為連同現時就供應黃金<sup>2</sup>、白金<sup>3</sup>和鑽石的告示(請參閱本文第十八段)，需要展示的告示太多。我們覺得在店內展示四張如此大小的告示，對零售商店應不會造成過份的負擔。現時的建議應可以反映我們在保障零售商與消費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一個恰當的平衡。

---

<sup>2</sup>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第 7 段

<sup>3</sup> 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C 章)第 7 段

## 對鑽石的失實陳述

17. 我們將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3 條，制訂《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就“鑽石”一詞設下定義，訂明必須符合若干物理特性的寶石，才可稱為“鑽石”。

18. 此外，我們將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4 條制訂《商品說明(提供鑽石資料)令》，規定商店發出發票，並須載列鑽石製品或含鑽石製品的說明，包括所有鑲嵌在製品上的鑽石總重量(以克拉為單位)。該命令亦規定，商店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 210 毫米 x 297 毫米的告示，讓顧客知道使用“鑽石”一詞的定義，同時讓他們知道供應商在完成交易時有責任向顧客發出載列製品詳情的發票或收據，並保存副本。

19. 業界普遍同意上述修例建議。有一商會建議提供測試結果，包括鑽石的顏色、切割、淨度和重量規格。由於現時業界對鑽石的顏色、切割和淨度還未有一個普遍公認的標準，我們對這建議有所保留。另有業界建議需要區分“天然鑽石”與“人工鑽石”或“經處理鑽石”。就這一點，我們建議鑽石的定義，只涵蓋“天然鑽石”。如涉及人工鑽石，零售商必須清楚說明。

20. 有商會建議把規定範圍限於珠寶首飾，而豁免服飾飾物、手錶、筆等。另外有些商會指出製造商不一定會提供鑽石的總重量。亦有商會則認為在提供鑽石重量時，應容許合理的偏差，並建議若鑽石的數目和重量超過某門檻時，才須說明鑽石的總重量。就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服飾飾物、手錶、筆等，我們想指出這正是遊客投訴的重點。因此我們認為這必須是修例建議其中的要點。關於對提供重量資料的不同建議，我們從業界理解到有關的技術問題應可克服，因此建議是可行的。其實，假若製造商並無說明鑽石的總重量，有關法例只要求零售商在發票或收據上說明鑽石重量的資料不詳。

### 對白金的失實陳述

21. 我們將修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第 5(3) 條，把“white gold”的譯名由“白金”改為“白色黃金”，以免混淆“Platinum”一詞的中文譯名。另外，我們會修訂《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 362B 章)第 3(1) 條，把“Platinum”一詞的中文譯名相應改為“白金”或“鉑金”。

22. 業界均同意修訂“white gold”的中文譯名，但應用甚麼中文譯名則有不同的建議。另外，業界也一致同意把“platinum”譯作“鉑金”，亦沒有反對採用“白金”為中文譯名。我們計劃同時採用“白金”和“鉑金”，為業界提供較大靈活性。

### 黃金發票上資料欠清晰／不足

23. 為使消費者得到更清晰的資料，我們會修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第 6(1) 條，規定商店須在銷售發票或收據上列出以下資料：

- (a) 黃金製品中的黃金種類；
- (b) 由不同純度部分組成的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以開及千分率顯示當中每一部分的純度；以及
- (c) 如整件製品以同樣純度的黃金製造，而純度按重量計算黃金在一千等份中所佔等份不低於九百九十，須註明該製品的重量。

24. 業界普遍贊同建議，但有兩個商會認為如果製品是由不同純度部分組成，商店或會難以提供黃金製品的確實重量。為消除業界的顧慮，我們現決定只對整件黃金製品都屬同一純度，

而純度按重量計算黃金在一千等份中所佔等份不低於九百九十，才會要求提供重量。這樣，業界便毋須憂慮，因為可以將產品量重，準確釐定它的重量。

### *白金發票上資料欠清晰／不充足*

25. 就白金而言，我們會基於同樣的理由，修訂《商品說明(標記)(白金及白金合金)令》(第 362C 章)第 6(1) 條，規定商店在銷售發票上列出以下資料：

- (a) 由不同純度部分組成的白金製品，當中每一部分的純度；以及
- (b) 如整件製品以同樣純度的白金製造，而純度按重量計算白金在一千等份中所佔等份不低於九百九十，須註明該製品的重量。

26. 有一個商會聲稱，商店能否遵從規定，披露有關白金(和黃金)的資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地供應商的合作。該商會認為提供製品內每一個含白金的部分的確實重量並不容易，故建議應容許有正負 5% 至 10% 的偏差幅度。為消除業界的顧慮，我們現決定只對整件白金製品都屬同一純度，而純度按重量計算白金在一千等份中所佔等份不低於九百九十，才會要求提供重量。這樣，業界便毋須憂慮，因為可以將產品量重，準確釐定它的重量。

### *對電子產品主要特點的失實陳述*

27. 我們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4 條制訂《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以阻嚇零售商對最流行的五類電子產品，即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流動電話、數碼聲頻(MP3)播放機以及便攜式多媒體(MP4)播放機)的主要特點作出失實

陳述。該命令規定零售商店在完成交易時，須在發票內列明以下資料：

- (a) 交易日期；
- (b)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
- (c) 出售貨品的價格；
- (d) 貨品的品牌；
- (e) 貨品的型號（如適用）；
- (f) 出售貨品的數量；
- (g) 生產地點（如沒有資料，須註明資料不詳）；以及
- (h) 是否有售後檢查或維修服務(如有，須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地點，有效期限和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28. 業界普遍支持這建議。不過，有一個商會表示關注零售商需要提升其電腦系統以配合規定，而一般發票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所需的額外資料。另有商會關注到若規定要提供更多資料，顧客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我們理解這些關注，因此會容許一個寬限期(如六個月)，讓零售商可作出相應的準備工作，如提升電腦系統等。

29. 有一個商會指出，如供應商更改服務安排而未有及時通知零售商，零售商未必能夠在發票上提供準確資料。另有商會建議隨發票夾附保養證明書，以節省將資料記錄在發票內所耗的時間和開支。亦有商會建議，如進口商同時是售後服務提供者，應容許零售商只提供進口商的資料。該商會又表示，由於產品和供應商數目繁多，小型零售商或會難以向消費者提供保養服務的資料。我們對這些意見有保留，因為零售商至少有責任查核截至交易時，有關售後服務的最新安排。只將保養證明



書夾附在發票或只提供進口商的資料，並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免受零售商以失實或誤導的口頭陳述所欺騙。

### 罰則

30. 違反以上新規定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4 條和第 7 條的罪行。有關罰則已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18 條。

### 下一步

31.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32. 請議員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 附件

	受諮詢商會機構名單	遞交書面意見
1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商會	
3	世紀中小企業商會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丹麥商會	
6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X
7	東區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8	香港工業總會	X
9	香港芬蘭商會	
10	五邑工商總會	
11	德國商會	
12	德國工商會香港，南中國，越南	
13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4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	
15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17	港美商務委員會	
18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20	港九礦產業商會	
21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22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23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發展協會	
24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27	香港大律師公會	
28	香港品牌發展局	

29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服務業聯盟	
31	全港各區工商聯	
32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33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經貿商會	
35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36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電子業總會	
38	香港寶石廠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總商會	X
40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X
42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43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	
4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45	香港資訊科技工業協會	
46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X
47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X
48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X
49	香港珠寶科技中心	
50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X
51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	
5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X
55	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	
56	香港工業總會優質標誌局	
57	香港品質保證局	
58	香港品質管理協會	
5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X
60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61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 6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63 香港品質學會
- 64 香港供應商協會
- 65 香港導遊總工會
- 66 香港旅遊發展局
- 67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 68 香港旅遊購物店協會有限公司
- 69 香港貿易發展局
- 70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 71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
- 72 香港鐘表工業協會
- 73 香港鐘表科技中心
- 74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 75 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 76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 77 香港意大利商會
- 78 日本貿易振興會(香港)
- 79 香港嘉應商會有限公司
- 80 九龍總商會
- 81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 82 新界總商會
- 83 新西蘭商會
- 84 香港挪威商會
-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86 香港出入口華洋百貨行普益商會
- 87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X
- 88 深井商會有限公司
- 89 營商友導協進會
- 90 香港瑞典商會

91	香港瑞士商務協會	
92	大埔商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	
94	香港美國商會	
95	香港澳洲商會	
96	奧地利商務協會	
97	香港英商會	
98	香港加拿大商會	
99	香港中華總商會	X
10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01	香港直銷協會有限公司	
102	荷蘭商會	
103	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	
104	法國工商總會	
105	香港寶石學協會有限公司	
106	港九電業總會	
107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108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109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11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12	香港電子業商會	X
113	香港出口商會	
114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115	香港藥行商會	
116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117	香港海南商會	
118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119	香港印度商會	
120	香港旅遊業聯會	
121	香港韓人商工會	
12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X
123	香港律師會	

124	旅港南海商會有限公司
125	新加坡商會(香港)
126	香港西班牙商會
127	香港華安商會
128	香港華商世界貿易總會
129	香港旅遊業議會
130	旅港增城商會有限公司
131	青衣商會有限公司
132	荃灣商會有限公司

#### 其他遞交書面意見的商會或機構

1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X
2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	X
3	國際鉑金協會上海代表辦事處	X